

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

夏政〔2015〕98号

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夏邑县交通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细则 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夏邑县交通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细则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15年10月22日

夏邑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理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，加强行政执法管理，提升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，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（豫政〔2014〕65号）、《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商政〔2015〕19号）、《夏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（夏政〔2015〕9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按照“政事分开、事企分开、管办分离”的原则，理顺管理体制，规范机构设置，完善保障体制，优化执法队伍结构，着力解决当前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体制不顺、机构重叠、职能交叉、多头执法、超员严重、治超不力等问题，建立权责明确、体系统一、监管有效、保障有力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，为实现交通运输执法规范化提供体制机制保障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成立组织、召开动员会、制定印发《改革实施方案》等工作（10月10日前）

（二）完成编制核定、经费保障、人员安置方案制定等工作

(10月20日前)

(三) 完成人员选聘、机构挂牌并申请省、市验收等工作
(10月30日前)

(四) 做好人员安置和相关维稳工作 (10月30日前)

三、录用人员名额及参与改革人员范围

此次交通运输执法改革执法所录用人员66名，李集公路超限检测站，济阳公路超限检测站，录用人员县待定。

四、主要内容和方法步骤

(一) 成立领导组织

为加强对我县交通运输执法改革工作的领导，成立如下改革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孙文涛

常务副组长：秦明华 王全华

副 组 长：张景瑞 常宏伟 胡 瑞 郭建军

成 员：崔玉荒 董恒涛 王明远 彭宏生 孙 华

王国光 胡 敏 徐安源 袁学峰 卢 冰

杨柏盛 代红卫 何满意 张友轩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王国光兼任办公室主任、张友轩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领导小组负责宣传省市、县有关交通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政策，结合实际稳妥推进我县交通行政执法改革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改革中的日常事务性工作，统筹安排，做

好宣传发动，把握政策、上传下达、综合协调等。

（二）执法人员选用原则

按照不突破编制数额的原则，在县机构编制部门下达的总数内，根据省、市、县政府有关文件精神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方法，由交通运输局执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协调有关部门，实行公开考试，择优录用。

1. 报考条件

（1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政治立场坚定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。

（2）热爱交通运输执法工作，具有较强的执法工作能力和经验，本人自愿、单位同意。

（3）公路局、路政所、农管所、质监站在编在册正式人员。

（4）身体健康，能胜任本职工作。

2. 考试内容及范围

考试内容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交通行政执法风纪规范》、《交通行政执法检查行为规范》、《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》（河南省政府154号令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和公共基础知识（职业能力测试）、时事政治。

考试设定满分为100分，其中公共基础知识和时事政治部分

为20分，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为80分。

3. 加分因素及退休条件

为充分考虑参与改革人员的实际情况，依据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按照工作年限、职务和个人奖励给予适当加分。

(1) 工作年限：工作年限每递增1年加0.5分，加分最高不超过20分。

(2) 职务：副科级职务（享受副科级待遇）加4分，超限站长、股级职务、副所长加3分。（不重复计分）

(3) 个人荣誉奖励：2013年元月（含）后，获国家级嘉奖记功、全国劳动模范、全国先进工作者加6分，获省委省政府嘉奖记功、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加5分，获市委、市政府、省厅（局、委）等嘉奖记功、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加4分。获得县委、县政府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路局、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加3分，获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公路局、市路政大队先进工作者加2分，获得本单位先进工作者加1分。个人荣誉奖励加分条件由本人任选其一，不得重复计算分值（由县交通运输执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认定）。

(4) 退休条件：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因病经法定机构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，要及时办理退休和病退手续。

工作年限满30年或工作年限满20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小于5年（含5年）的，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人社部门批准，可办理

提前退休手续，相关待遇按照国家现行政策执行。

4. 计分办法

总分计算：笔试成绩+工作年限得分+职务得分+个人奖励得分。其中总分相同的人员，以理论考试成绩高低排序，理论成绩若相同，按照工作年限排序。

5. 资格审查

由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、纪检监察、社保局、编办、对竞聘录用人员统一审核。

6. 组织考试及时间

(1) 组织考试。选定考场和监考人员，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委托第三方组织考试。对在考试过程中违纪作弊人员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(2) 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(3) 成绩公示。试卷由考试考核工作组聘请第三方阅卷，考试成绩由考试考核小组工作人员在上述确定的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3天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五、人员录用选聘办法

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经考试考核，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选定拟录用人员，并进行公示。无举报或无异议者，报相关部门研究确定，履行录用手续，并由本人签字确认。

(农管所、质监站人员自愿报名参加考试，考试成绩单独排名，在路政所指标节余的情况下进行递补)

六、未聘用人员的安置分流措施

由所在单位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进行解决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交通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，政策性强，涉及到每一位参与改革人员的切身利益，关系到公路部门的稳定，必须采取有效措施，保证改革的顺利实施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要切实重视和加强交通运输执法改革工作的领导，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摆上议事日程，成立组织，强化领导，加强协调，积极推进，稳妥实施，确保改革工作任务圆满完成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分工

参与选聘工作的监督人员，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做到人员到位，措施到位，责任到位，切实加强对选聘工作的全过程监督。

（三）严明工作纪律

要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政策规定，严肃组织、人事、财经、保密工作纪律，对违反政策规定或弄虚作假者，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（四）加强资产监管

要完善资产清查制度，加强管理，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做好登记交接工作，保证设施设备的完好，防止国有资产损毁流失。

(五) 正确处理改革和稳定的关系

要加强政策宣传，正确引导，采取多种形式切实做好改革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做到人心不散、工作不断、秩序不乱，确保行业稳定的大局。

(六) 本方案与上级法律法规不相符的，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。

主办：县交通运输局

督办：县政府办公室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人武部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10月22日印发

